

臺北市政府 91.10.24. 府訴字第0九一二一三七八五0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企業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一六一五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於九十年六月一日經本府核准在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地下○○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0）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十九時五十分、七月十五日十五時三十分及七月十七日十五時三十分臨檢時，分別查獲其未禁止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等三人、○○○等八人及○○○等四人進入其營業場所，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分別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0九一六二六六七一00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0九一六二七一八五00、北市警信分行字第0九一六二七一八000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一六一五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該函於九十一年八月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府聲明訴願，八月二十七日補送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例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

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又關於本案原處分因受處分人之填寫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五八四九三〇一號函更正受處分人為「〇〇企業社即〇〇〇」（處分書日期、文號同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 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資訊休閒服務業。例如各大飯店、咖啡廳、K T V、學校資訊中心均設有多台電腦供人擷取網路資料與遊戲，為何未將其列入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更何況訴願人營業執照並無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項目。

四、按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經查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附會議記錄將該行業歸類於J 7 9 9 9 9 0其他娛樂業；嗣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〇九〇〇二〇五二一一〇號公告，將現行「J 7 9 9 9 9 0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CD、VCD 供人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 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嗣經濟部又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二四八〇〇號公告修正為「J 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業」，其定義與內容為「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又查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

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經查卷附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之臨檢紀錄表影本，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是訴願人實際既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亦即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所稱之「J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業」，即應受該自治條例之規範，至臻明確。是本件訴願人訴稱其經營業務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並非資訊休閒服務業云云，核無足採。

五、次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十九時五十分、七月十五日十五時三十分及七月十七日十五時三十分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〇〇〇等三人、〇〇〇等八人及〇〇〇等四人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訴願人營業場所之現場負責人〇〇〇、〇〇〇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及未滿十五歲之〇〇〇等人之談話偵訊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